

天台宗大綱 黃懺華

第一章緒論

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

天台，山名也，六朝時，**智顛**大師棲身此山，倡立一宗之教觀，後世稱為天台大師，名所立宗曰天台宗，一名法華宗，則由此宗依法華經以判一代時教，且最尊崇《法華經》故也。先是北齊有**慧文**禪師，讀《大智度論》三智實在一心中得文，及中論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；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」偈，頓悟龍樹即空即假即中之旨，立為心觀，傳之南岳**慧思**禪師，思傳之智顛。顛於陳宣帝建德七年，入天台山，為終身道場，開拓鴻業，以名一家。嘗謂道有傳行，亦必有說；於是約略「**五時**」，開張「**八教**」，總括群籍，歸宗法華，說《**玄義**》以判教相，《**文句**》以解名義。教理之說既顯，乃復述《**摩訶止觀**》以資觀行。其弟子章安灌頂，聽受之次，筆為論疏，是為「**台宗三大部**」。…中唐以後，佛心（禪宗）、華嚴、真言、法相等宗，各張其學，台宗不絕如線。玄朗之門下**荆溪湛然**，崛起而振之，作《釋籤疏記輔行釋》三大部。又著《金錘義例》，諸書，排他邪解，煥然中興，八傳至四明**知禮**。作《（觀無量壽經）指要鈔》、《（十不二門¹）妙宗鈔》等書。唐之末造，天下喪亂，諸宗悉頽廢，台宗亦垂泯絕。四明出而天台一家教觀之道再興，始分山家山外二派。山家乃四明之徒所自稱，以妄心為觀境，及許有事造三千者也。山外乃四明之徒所貶稱，以真如為觀境，及不許事造三千者也。其後以山家為正宗，廣智神照南屏等，傳受不絕。山外一派，始於慈光悟恩，流衍及於仁岳崇義等，然不久遂亡。逮明季幽溪傳燈，盛弘正宗，傳為靈峰滿益，頗引唯識宗禪宗之言，以資發其教觀。

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

此宗依「華嚴三照」、「涅槃五味」、「法華信解品」三文，判釋迦如來一代教法為「五時」，定釋迦一代說法之次第，更以「八教」分別此五時中說

1 十不二門者：色心不二門，內外不二門，修性不二門，因果不二門，染淨不二門，依正不二門，自他不二門，三業不二門，權實不二門，受潤不二門。/荆溪尊者釋《法華玄義》所明之本跡十妙，立十種不二門，歸結之於一念之心，以示觀法大綱，發其深意。今以其本跡十妙與不二門之相攝列之如圖。

一、色心，有形質礙之法，而無知覺之用者，名為色，無形質而有知覺緣慮之用者，名為心。二、內外，眾生諸佛及依報名為外，唯自己之心法名為內。三、修證，修治造作之功，名為修，本有不改之體名為證。四、因果，能生之行，名為因，所生之德，名為果。五、染淨，無明之用，名為染，法性之用名為淨。六、依正，此為依正之二報，眾生所依之國土資具，名為依報，能依之心身，名為正報。七、自他，此就三法而論。佛法眾生法名為他，心法名為自。八、三業，身之發動名為身業，口之發動名為口業，意之發動名為意業。九、權實，九界七方便之法名為權。佛界圓實之法名為實。十、受潤，此從喻之名也，受即領納，三草二木藏通別圓五乘之機，名為能受，潤即沾潤，如來所說前四時三教之法如雲之注雨，名為能潤。此十門皆名為不二者，蓋法華已前四時三教所談之色心等，一一隔異，是名為二。至法華而四時三教所談偏權之法，皆是諸法實相，諸法實相，平等一如，為中之一法，無隔歷不融之法，故總名為不二也。出十不二門。

法之儀式與教法之淺深。言五時者，一華嚴時，二阿含時，三方等時，四般若時，五法華涅槃時，華嚴阿含般若法華涅槃，依所說經立時。方等，就所說法立時。阿含，又從說處，名鹿苑時。一華嚴時者，如來在寂滅道場，始成正覺，最初三七日間，對大菩薩眾及宿世根熟之眾即圓別之機，說自證法，即大方廣佛華嚴經，正說圓教，兼說別教若約佛化意，同鈍根機類，擬說佛自證法，試其適否，名擬宜時。二阿含時者，曩以華嚴擬宜，一類利根，雖蒙化益，鈍根小機，仍如聾啞；次十二年間，於鹿野苑等，說三藏教四阿含等經，誘引三乘根性，若約佛化意，為誘引小機，名誘引時。三方等時者，佛本授大，眾生不堪，故抽大出小，令斷結成聖，雖有此益，非佛本懷。次八年間，說維摩思益楞伽楞嚴三昧金光明勝鬘等經，並說藏通別圓四教，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，令於前阿含時得益之小乘人，恥小慕大，若約佛化意，名彈呵時。四般若時者，小乘既被彈呵，同心向大，起大小二乘其法各別之執情。次二十二年間，說摩訶般若等諸部般若，正說別圓二教，兼說通教，會一切法皆摩訶衍，以空慧水淘汰小乘人大小各別之執情，若約佛化意，名淘汰時。五法華涅槃時者，經前四時擬宜誘引彈呵淘汰，鈍根小機，根機漸調，智慧隨熟，堪聞真實法門。最後八年間，二處三會，說法華經，正明圓教，暢出世本懷，開方便顯真實，會三乘歸一佛乘，令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授記作佛。收一化之始終。若約佛化意，名開會時。臨滅一晝夜，說涅槃經，一為法華未熟人，追說四教，具談佛性，令知真常，入大涅槃，名拈拾殘機教。二為末代乘戒俱失故。更扶三藏，廣開常宗，設三種權，扶一圓實，名扶律談常教。法華會竟，無三唯一圓教，涅槃最後談常，四教並知圓理，俱是無上醍醐妙法，合稱法華涅槃時。此五時教判。有通有別，別即如上。通五時者，自有一類大機，即於此土，見華藏界舍那身土，常住不滅。復有一類小機，始從鹿苑，終至鶴林，唯聞阿含毘尼對法。復有一類小機，宜聞彈斥褒歎而在恥慕，佛即為說方等法門。復有三乘，須歷色心等世出世法，一一會歸摩訶衍道，佛即為說般若。復有根熟眾生，佛即為其開權顯實。開跡顯本。復有眾生，應見涅槃而得度者，佛即示入涅槃。即五教中，隨一一教，皆遍五時，所謂一切時中，說圓融無盡法，皆名華嚴教，說聲聞法，皆名阿含教，乃至說會三歸一之法，皆名法華教。

言八教者，化儀四教，化法四教，化法四教者，一三藏教。二通教，三別教，四圓教。一三一藏教者，經律論三，各含文理，條然不同，故名藏教。此教明因緣生滅四聖諦理，正教小乘，傍化菩薩。如教觀綱宗云：三藏教，四阿含為經藏，毘尼為律藏，阿毘曇為論藏。此教詮生滅四諦，亦詮思議生滅十二因緣，亦詮事六度行，亦詮實有二諦。二通教者，通者同也，三乘同稟此教，故名為通。此教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真諦理，正為菩薩，傍通二乘。如綱宗云：通教，鈍根通前藏教，利根通後別圓，故名為通；又從當教得名，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體法入空，故名為通。此無別部，但方等般若中，有明三乘共行者，即屬此教。詮無生四諦，亦詮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，亦詮理六度行，亦詮幻有

空二諦，亦詮兩種含中二諦，亦詮別人通三諦，亦詮圓人通三諦。三一別教者，此教獨被菩薩，不共二乘人說，故名為別。此教明因緣假名無量四聖諦理，別為菩薩，不通二乘。如綱宗云：別教，謂教理智斷行位因果，別前藏通二教，別後圓教，故名別也。此教明因緣假名無量四聖諦理，別為菩薩，不通二乘。四圓教者，圓以不偏為義。綱宗云：圓教謂圓妙、圓融、圓足、圓頓，故名圓教。所謂圓伏、圓信、圓斷、圓行、圓位、圓自在莊嚴、圓建立眾生。此教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事理具足不別，但化最上利根之人。已上四教，為化益眾生之法門，故名化法。化儀四教者，以彼化法說示眾生所用之儀式作法也。一頓教，二漸教，三秘密教，四不定教；或有利根，堪直受大乘教，佛對此機，不借種種誘引方便，頓說自證大法，是曰頓教。如華嚴時，或有鈍根，不堪直受大法，佛對此機，先說小乘教，漸次誘導，引入大乘，是曰漸教。如阿含方等般若三時，阿含漸初，方等漸中，般若漸末；或又多人，於同座中，佛不思議神通之力，令大眾同會聽法，所聞各異，彼不知此，此不知彼，隱密赴機，是曰秘密教；或又多人同座，佛不思議神通之力，令聽法之眾，或聞小法而證大果，或聞大法而證小果，彼此相知，得益不定，是曰不定教。化儀化法，有如此種種之不同，畢竟由眾生根性之不融起，故八教局在前四，不涉法華。法華者，化道之終極，出世本懷之直說，純圓獨妙，根性調融一致，皆歸一佛乘，故約其教法，雖應攝於化法中圓教，若約開會部意，則高出出八教之表，稱為超八醍醐。

第三章 此宗之典籍

一、總說

此宗一家教門所用義旨，以《妙法蓮華經》為正依經典，以《大智度論》為指南，以《涅槃經》為扶疏以《小品經》為觀法，引《維摩》、《仁王》等經以增信，引《佛性》、《寶性》等論以助成。一宗之學，以「天台三大部」為根本。他若南嶽《大乘止觀》，《覺意三昧》，天台釋《禪波羅密次第法門》，及《六妙門》等諸部止觀。天台《維摩玄義》及《疏》，《金光明玄義》及《疏》，章安《涅槃疏》，荊溪《釋籤疏記輔行》，四明《妙宗鈔》等諸部疏鈔，以及荊溪之《金錒義例》，四明之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，幽溪之《生無生論》等著述，皆此宗之要藉，至諦觀之《四教儀》，蒲益之《教觀綱宗》，則此宗之入門也。

二、天台三大部

（第一）法華玄義

天台以五重玄義，解釋法華經題，闡發一經之要旨。五重者，一釋名，二辨體，三明宗，四論用，五判教。釋此五章，有通有別，通則七番共解，別則五重各說。七番者，一標章，二引證，三生起，四開合，五料簡，六觀心，七

會異。標章令易憶持，起念心故；引證據佛語，起信心故，生起使不雜亂，起定心故；開合料簡會異等，起慧心故；觀心即聞即行，起精進心故。五心立，成五根，排五障，成五力，乃至入三脫門。七番共解者，七義各各廣解五章。五重各說者，五章一一委細別解。廣解五章者，一一廣起五心五根，令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標章乃至料簡，具如全文。六觀心者，從標章至料簡，悉明觀心。心如幻籛，但有名字，名之為心。適言其有，不見色質。適言其無，復起慮想。不可以有無思度，故名心為妙。妙心可軌。稱之為法。心法非因非果，能如理觀，即辦因果，是名蓮華。由一心成觀，亦轉教餘心，名之為經，釋名竟。心本無名。心名不生，亦復不滅。心即實相，初觀為因，觀成為果。以觀心故。惡覺不起。心數塵勞，若同若異。皆被化而轉，是為觀心，標五章竟。觀心引證等，具如全文。七會異者，會四悉檀。

別解五章者，大章第一釋名為四，一判通別，妙法蓮華為別名，經之一字為通名。二定妙法前後，題從名便，故先妙後法。解從義便。故先法後妙。三出舊解，略出四家，四正解妙法蓮華。先明法者謂眾生法佛心法，如經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若眾生無佛知見，何所論開，當知佛之知見，蘊在眾生，故眾生法妙也。佛法妙者，佛法不出權實，如是二法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是名佛法妙。心法妙者，如安樂行中，修攝其心，觀一切法，不動不退，又一念隨喜等。普賢觀云：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，觀心無心，法不住法。淨名云：諸佛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華嚴經云：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，破心微塵，出大千經卷，是名心法妙也。次更約十界十如釋法，具如全本。

二明妙者，一通釋，二別釋。一通釋者，一相待，二絕待，此經唯論二妙，更無非絕非待之文。眾生之法，亦具二妙，稱之為妙。佛法心法，亦其二妙，稱之為妙。二別釋者，若鹿苑三羸鷲嶺一妙，皆跡中之說，約跡開十重論妙，此妙有跡有本，本據元初，元初本妙。十重論妙，本俱是教，依教作觀，觀復有十重論妙，跡中十妙者，一境妙，二智妙，三行妙，四位妙，五三法妙，六感應妙，七神通妙，八說法妙，九眷屬妙，十功德利益妙。釋此為五：一標章，二引證，三生起，四廣解，五結權實。廣解中，第一境妙為二：一釋諸境，二論諸境同異。釋境為六：一十如境，謂十界十如。二因緣境，謂四種十二因緣。三四諦境，謂四種四諦。四二諦境，謂七種二諦。五三諦境，謂五種三諦。六一諦境，謂四種一諦及與無諦。第二智妙為二：一總論諸智，二對境論智。總智為六：一數，謂一世智乃至二十妙覺智。二類，謂世智無道，邪計妄執，心行理外，不信不入，故為一。五停心，四念處，已入初賢佛法氣分，俱是外凡，故為一。四善根，同是內凡，故為一。四果同見真，故為一。支佛別相觀能侵習，故為一。六度緣理智弱，緣事智強，故為一。通教方便聲聞，體法智勝，故為一。支佛又小勝，故為一。通教菩薩，入真方便智，四門遍學，故為一。出假智正緣俗，故為一。別教十信智，先知中道，勝前劣後，故為一。三十心

俱是內凡，故為一。十地同是聖智，故為一，三藏佛是師位，名勝三乘弟子，故為一。通教佛智，斷惑照機勝，故為一。別教佛智又勝，故為一。圓教五品弟子同具煩惱性，能知如來秘密之藏，故為一。六根清淨智鄰真，故為一。初住至等覺，同破無明，故為一。妙覺佛智，無上最尊，故為一。如是等隨其類分相似者，或離或合，判為二十三辨相，四明智照境，五明羸妙，六明開羸顯妙，具如全本。二對境明智，亦如全本。第三行妙為二，一通途增數行，二約教增數行。後更約五數明行妙，又為二，先明別五行，次明圓五行，調聖行、梵行、天行、嬰兒行、病行，有次第一心之不同。第四位妙，約藥草喻品，明六位。一人天位，是小藥草。二聲聞緣覺位，是中藥草。三六度菩薩位，是上藥草。四通菩薩位，是小樹。五別菩薩位，是大樹。六圓教位，是最實事，如一地一雨。於中又為十意：一簡名義，二明位數，三明斷伏，四明功用，五明羸妙，六明位興，七名位廢，八明羸顯妙，九引經，十妙位始終，具如全本。第五三法妙者，妙位所住之法，即三軌也。此即七意，一總明三軌，一真性軌，二觀照軌，三資成軌。名雖有三，祇是一大乘法也，二歷別明三軌，歷四教各論三法。三判羸妙，四開羸顯妙，具如全本。五明始終，取凡地一念之心，具十法界十種性相，為三法之始。若有無明煩惱性相，即是智慧觀照性相，以迷明故，起無明，若解無明，即是於明。如冰是水，如水是冰。悉有惡業性相，即善性相；由惡有善，離惡無善。翻於諸惡，即善資成。如竹有火，火出還燒竹。皆有苦道性相，迷此苦道，生死浩然。此是迷法身為苦道，不離苦道別有法身，如迷南為北，無別南也。夫有心者，皆有三道性相，即是三軌性相。若言如是力如是作者，菩提心發也，即是真性等萌動。如是因者，即觀照萌動。如是緣者。即資成萌動，如是果者，由觀照萌動成習因，感得般若習果滿也。如是報者，由資成萌動為緣因：感得解脫報果滿也；是為三德究竟滿，名秘密藏。本末等者，性德三軌冥伏，不縱不橫。修德三軌彰顯，不縱不橫。冥伏彰顯皆如等數等妙等，故言等也，亦是空等假等中等。六類通三法，三法無量，粗通十條，一三道，二三識，二三佛性，四三般若，五三菩提，六三大乘，七三身，八三涅槃，九三寶，十三德。七悉檀料簡，如全本。此五番明妙。從因至果，以辨自行妙。第六感應妙者，上來四妙，名為圓因。三法秘藏，名為圓果。果智寂照，有感必彰，故名感應妙也。感屬機，應屬聖，機應不同，略言為四，一冥機冥應，二冥機顯應，三顯機顯應，四顯機冥應。若具足辨者，用四機為根本。所謂冥機，是過去；顯機是現在；亦冥亦顯機，是過現。非冥非顯機，是未來。於一機中，各召四應，即成十六句，餘如全本。第七神通妙者，正論化用益他，即是三輪不思議化。第八說法妙，為六意，一釋法名，調十二分教。二分大小，三對緣同異，四判所詮，五明羸妙，六明觀心，皆如全本。第九眷屬妙者，就此為五，一明來意二明眷屬，又為五種，一理性眷屬，一切眾生，皆是吾子，此是理性，不關結緣不結緣，皆是佛子也，二業生眷屬，為親為中為怨，三類受道，得出生死也。三願生眷屬，先世結緣，雖未斷苦願生內眷屬中，或怨家等，因之得道。四神通眷屬，若先世值佛，發真見諦，生猶

未盡，或在上界，或在他方，以身通力，分形來此。五應生眷屬，已得法身之本，能起應入生死也，又法門眷屬，如方便為父智度為母等。三明羸妙，四明法門，五明觀心，皆如全本。第十功德利益妙，此為四，一利益來意，二正說中利益，三流通中利益。四觀心中利益。略說七益，廣開十益，具如全本。五結成權實，亦如全本。

本中十妙者，先釋本跡，二明十妙。釋本跡為六，一本者理本，即是實相。其餘種種，皆名為跡。二理之與事，皆名為本。說理說事，皆名教跡。三理事之教，皆名為本。稟教修行，名為跡。四行能證體，體為本。依體起用，用為跡。五實得體用，名為本。權施體用，名為跡。六今經所顯成佛已久，為本。先來所說，為跡。明十妙者，一本因妙，二本果妙，三本國土妙，四本感應妙，五本神通妙，六本說法妙，七本眷屬妙，八本涅槃妙，九本壽命妙，十本利益妙。釋此十妙，又為十重，一略釋十意，二生起次第，三明本跡開合，四引文證成，五廣解，六三世料簡，七論羸妙，八結成權實，九利益，具如全本。十觀心，本妙長遠，亦不離心，佛如眾生如，一如無二如。佛體觀心得此本妙，跡用廣大，不可稱說。我如如佛如，亦當觀心，出此大利。

次釋蓮華者，權實難顯，借譬蓮華，譬於妙法；又七喻文多，故以譬標題：又蓮華非譬，即是法華三昧當體之名，利根即名解理，不假譬喻。中下未悟，須譬乃知。以易解之蓮華，喻難解之蓮華，故有三周說法，逗上中下根。蓋依正因果，悉是蓮華之法，何須譬顯，為鈍根人不解法性蓮華，故舉世華為譬，又以此華喻佛法界跡本兩門，各有三喻，喻跡者，一為蓮故華，喻為實施權。二華開蓮現，喻開權顯實。三華落蓮成，喻廢權立實。喻本者，一為蓮故華，喻從本垂跡。二華開蓮現，喻開跡顯本。三華落蓮成，喻廢跡立本；又以遍譬十如，十二因緣四諦，二諦，三諦，一諦，無諦，境妙；又譬智妙，行妙，乃至功德利益妙，乃至本妙，具如全本。次釋經為五，一明無翻，二明有翻，三和融有無，四歷法明經，五觀心明經，亦具如全本。

大章第二顯體，體者，一部之旨歸，眾義之都會也，略開七條，一正顯經體，二廣簡偽，三一法異名，四人體之門，五遍為眾經體，六遍為諸行體，七遍為一切法體。一正顯體者，即一實相印也。二廣簡偽者，凡外乃至別教教道，皆未達比實相印也。三一法異名者，法界，真如，佛性，種智，乃至大般涅槃等。四明人體門者，調以教行為門，略為四意，一略示門相，調四四一十六門。二示入門觀，調門門各具十法成乘，具如全本。三示羸妙，四示開顯，俱在全本。五六七三意，亦如全本。

大章第三明宗，宗者，修行之喉襟，顯體之要蹊。釋宗為五，一簡宗體，調不異而異，約非因非果而論因果，故有宗體之別也。二正明宗，此經始從序

品，訖安樂行品，破廢方便，開顯真實佛之知見，亦明弟子實因實果，亦明師門權因權果，文義雖廣，撮其樞要，為成弟子實因，因正果傍，故於前段明跡因跡果也。從誦出品，訖勸發品，發跡顯本，廣方便之近壽，明長遠之實果，亦明弟子實因實果，亦明師門權因權果，而顯師之實果，果正因傍，故於後段明本因本果，合前因果共為經宗也。三眾經同異，今經跡中師弟因果，與眾經有同有異，本中師弟因果，眾經所無，正以此之因果為經妙宗也。四顯妙開顯，如全本。五結成，經說因果，正為通益生法行人。若開權顯實，正令七種方便生身未入者入，傍令生法二身已入者進。若說壽量長遠，傍令生身未入者入，正令生法已入者進。從七種方便入圓初住，見真為因，乃至得妙覺為果。住前相似，非是真因。若取性德為初因者，彈指散華，是緣因種。隨聞一句，是了因種。凡有心者，是正因種。此乃遠論性德，三因種子，非是真實開發，故不取為因也。

大章第四明用者，此經以斷疑生信為用，用佛菩提二智，斷七種方便最大無明，同入圓因，破執近跡之情，生本地深信，乃至等覺，亦令斷疑生信。

大章第五判教者，諸經皆是逗會他意，令他得益，不說如來施化之意。今經不爾，但論如來設教元始，中間取與，漸頓適時，大事因緣，究竟終訖。

（第二）法華文句

玄義開說法華之要旨，文句解釋法華之文義。先從通規，總分一經為序正流通三分。序品第一為序分。方便品第二，訖分別功德品第十七十九行偈，凡十五品半，為正宗分。從偈後訖經末，凡十一品半，為流通分，又就別途，分一經為跡本二門，從序品第一至安樂行品第十四，約開權顯實。從地踊出品第十五訖經末，約本開權顯實。本跡各立序正流通三分。初序品者，如是等五事，冠於經首，次序也。放光六瑞，發起之端，由序也。問答釋疑，正說弄引，敘述也。二從方便品訖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，是跡門正說，更為兩。一從此下，是略開三顯一；二從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下，是廣開三顯一。廣開凡七品半，此中有法說譬說因緣說三周。一法說周，從此至譬喻品盡迴向佛道，佛為上根之人，作三乘一乘說，開三乘之權，顯一乘之實。二譬說周，從爾時舍利弗白佛下至授記品，佛為中根之人，於上法說周中不悟，更作三車一車說，初許三車是施權，後等賜大車是顯實，三因緣說周，化城喻下三品，佛為下根之人，於上說譬二周之中，不能解了，遂說宿世曾於大通智勝佛時，同下一乘之種，令其得悟。三法師下五品是跡門流通，本門中，從地踊出品第十五，是本門發起序。壽量品第十六，是正開近跡顯遠本。分別功德品第十七，於中佛說長行，為總授法身記，彌勒說偈，為總申領解，正宗分竟。此後並下三品，為勸持流通。神力品第二十一乃至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，為付囑流通。天台分一經

之科段如此，其解文句，一一用四種釋：一因緣釋，二約教釋，三本跡釋，四觀心釋。一因緣釋者，以四悉檀為釋義之方規。悉檀成就義，以此四法成就眾生佛道，故名悉檀。天台隨南岳，謂悉之言遍，檀為施，佛以四法普施眾生，故言悉檀。四悉檀者，一世界悉檀，又云樂欲悉檀，隨眾生所樂欲。二為人悉檀，又云生善悉檀，隨眾生機宜，令生正信，增長善根。三對治悉檀，又云斷惡悉檀，施種種法藥，除遣眾生惡病。四第一義悉檀，又云入理悉檀，令悟入諸法實相之妙理。二約教釋者，初以藏教意淺近解釋，次通教，次別教，最後依圓教意，為至深至妙之解釋。三本跡釋者，佛菩薩為化眾生，從本身垂萬化。能現本，曰本地。所現末，曰垂跡。依此本地垂跡二門，解釋法義，曰本跡釋。四觀心釋者，一一約觀心解釋。

（第三）摩訶止觀

玄義釋題，止談化意。文句解經，但事消文至於止觀，方談行法。止觀一部，大分為二，初略說緣起，次正說。正說中開章為十，一大意，二釋名，三顯體，四攝法，五偏圓，六方便，七正觀，八果報，九起教，十旨歸，是名十廣。十廣中，第一大意者，撮下九廣為發大心，修大行，感大果，裂大網，歸大處五科示九章之大意，是名五略。發大心者，眾生昏倒，不自覺知，勸令醒悟，上求下化。發心更為三，初力言，次簡非，後顯是。初方言者，唐梵二方，言音不同，菩提者，天竺音也，此方稱道。質多者，天竺音，此方言心，即慮知之心也，次簡非者，簡棄所非。若心若道，其非甚多，約地獄畜生鬼修羅人天魔羅尼韃色無色二乘十種發心以簡。後顯是者，顯了所是，是即真實，真實之法無量略用四諦四弘六即三法顯之。修大行者，欲登妙位，非行不階，故次發大心，論修大行。行法眾多，略明四種三昧，一常坐，二常行，三半行半坐，四非行非坐，此十廣中第七正觀章之大意也。感大果者，苦行順中道，即有勝妙果報，此十廣中第八果報章之大意也。裂大網者，既感果報，設教利人，破他疑網。此十廣中第九起教章之大意也。歸大處者，化物既周，歸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秘藏大涅槃中。此十廣中第十旨歸章之大意也。第二釋名者，釋止觀名略有四，一相待，二絕待，三會異，四通三德。一相待者，止觀各三義。止三義者，息義停義，對不止止義觀三義者，貫穿義，觀達義，對不觀觀義。二絕待者，橫破豎破上三止觀，則不可說。若有四悉檀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無可待對，獨一法界，故名絕待止觀。三會異者，會諸經論異名。四通三德者，以三德共通兩字，又三德各通兩字。第三顯體者，釋止觀體相，體理淵玄，粗寄四意顯體。一教相，二眼智，三境界，四得失。一教相者，止觀名教，通於凡聖，不可尋通名求於別體，故用相簡之。簡前三教，顯圓頓教止觀體也。二眼智者，止觀為因，智眼為果，用不思議眼智得圓頓止觀體也。三境界者，若得能顯眼智中意，無俟所顯諦境之說，為未解者更此一科。夫信行尚多聞，因此分別以會圓妙。法行宗深觀，緣此思惟以見正境耳。四得失者，失即思議，得即不思

議也。第四攝法，明止觀遍收諸法，一攝一切理，二攝一切惑，三攝一切智，四攝一切行，五攝一切位，六攝一切教。第五偏圓者，判法偏圓明前四時三教止觀皆名為偏。唯此圓教止觀，獨當圓稱。就此為五：一明大小，二明半滿，三明偏圓，四明漸頓，五明權實。第六方便者，已下正明觀法，今章釋觀前之加行方便，略為五十一具五緣，二訶五欲，三棄五蓋，四調五事，五行五法。第七正觀，其云正修止觀，此正說中正說也，開觀境為十：一陰界入，二煩惱，三病患，四業相，五魔事，六禪定，七諸見，八增上慢，九二乘，十菩薩。十境一一各論十乘觀法，是曰十法成乘，具如全本。後三境闕，果報等三章亦闕。

第二篇 此宗之教義

第一章 圓融三諦

圓融三諦者，天台教觀之玄樞。三諦者，空諦假諦中諦。諦者，審實。一切法並從緣生，緣生無主謂之空，無主而生謂之假，不出法性謂之中。一云真諦俗諦中諦，真即真空，泯亡一切法。俗即世俗，建立一切法。中即中正，統攝一切法。此宗以為法界森羅諸法，一一當體即實相之妙體，所謂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，純一實相，更無別法，即一切萬有之事相，皆是法性真如界之本體本相。言實相者，理極真實，以實為相，故名實相，此從不可破壞真實得名；又此實相，諸佛得法，故稱妙有。妙有雖不可見，諸佛能見，故稱真善妙色，實相非二邊之有，故名畢竟空。空理湛然，非一非異，故名如如。實相寂滅，故名涅槃，覺了不改，故名虛空。佛性多所容受，故名如來藏。寂照靈知，故名中實理心。不依於有亦不附無，故名中道。最上無過，故名第一義諦，如是等種種異名，悉是實相之別號。實相之體，三諦具足，極鎔融無礙不可思議之妙，名之曰中道實相。此三隔歷，即是次第三諦。三一無礙，即是圓融三諦。隔歷者，三諦不互融也。次第者，前真次俗後中，即別教三諦也。圓融者，舉一即三，全三是一，即圓教三諦也。圓教所談三諦，唯是一法上之德用差別，即皆是詮顯真理之一面，故三諦一一皆圓融相即。所謂空，不離假中，所謂假，不缺空中。中亦然。三諦而一諦，一諦而三諦，故謂之圓融三諦。三諦圓融相即，不經空假中之前後次第，曰不次第三諦。又縱非前後差別，橫非彼此區分，亦曰不縱不橫三諦。三諦而一諦，一諦而三諦者，法界唯是一個三千。所謂三千者，該羅諸法之名；三千諸法，絕凡夫之情慮，而諸相宛然，相即相入，絕待不可思議。所謂空假中，即詮顯此相貌之言。三千諸法，窮絕凡慮邊，名之為空。即真如中道，離一切言語思慮之形容計度。是曰真如破情之德。諸相宛然邊，名之為假。即一切萬有者，真如之顯現。離真如，迷悟染淨一微塵亦不得有，是曰真如立法之德。絕待不可思議邊，名之為中，即空諦假諦，既不過真如之一面，則空假一體，是曰真如絕待之德。如是空假一體，言空，則空中已含攝假中二諦，非除假除中而為空。三千諸法，諸相宛然。而相即相入，絕

待不可思議。當相當處，窮絕凡慮，是曰一空一切空，即空當處假中，全假中而為空。又言假，則假中已含攝空中二諦，非離空中而為假。三千諸法，窮絕凡慮，當相當處，諸相宛然，而絕待不可思議，是曰一假一切假，即假當處空中，全空中而為假，言中亦然。如從義始終心要注云，一中一切中，無真無俗而不中，則三諦皆統理而絕待也。一真一切真，無中無俗而不真，則三諦俱亡泯而無相也。一俗一切俗，無中無真而不俗，則三諦並建立而宛然也。是故非獨中諦絕待，空徹底空，有中亦空。假徹底假，空中亦假。中徹底中，有空亦中。三諦皆絕待，是為三諦圓融。此圓融三諦者，天然之性德，本有之妙諦。宇宙間之事象，隨拈一法，皆是圓融三諦；微妙莊嚴之佛身，呵責叫喚之獄卒，無非法性三諦之妙相。風行雲走，山高水長，即是常住不變之本體，是曰一境三諦。

第二章 一念三千

所謂三千，指假諦諸法，先大別凡聖之境界為十界。言十界者，具云十法界，所謂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修羅、人、天，此名六凡。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，此名四聖。皆稱法界者，其意有三：一者，十數是能依。法界是所依，能所合稱，故言十法界。二者，此十法各各有因，各各有果，各各有界畔分齊，故言十法界。三者，此十法一一當體皆是法界，故言十法界。此十法界，一一界中，皆具其他九界之性德，是謂十界互具。一一法界，各具十界，如帝珠交映，成百法界。百界之中，各具十如，乃成千法，是謂百界千如。分此百界千如，為五陰世間眾生世間國土世間三類，則得三百界三千如之數，略稱之曰三千諸法。五陰世間者，染淨一切色心。五陰者，色受想行識也，十界五陰，各各差別，故名五陰世間。眾生世間者，六凡四聖假名。五陰和合，眾共而生，假立名字，各各不同，故名眾生世間。國土世間者，山河大地，既有能依眾生，即有所依國土，十界所依，各各差別，故名國土世間。世是隔別，即十法界之世，亦是十種五陰，十種假名，十種依報，隔別不同，故名為世也。間是間差，三十種世間差別，不相謬亂，故名為間。

十如是，出法華經方便品。如經云：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所謂諸法如是相，如是性，如是體，如是力，如是作，如是因，如是緣，如是果，如是報，如是本末究竟等。天台開演其深旨，有玄義文句止觀別行玄四書，其中正釋十如之相貌者，玄義與止觀也，有總別二釋。初總釋，一如是相，相者相貌。玄義云：相以據外，覽而可別名為相；如水火相異，則易可知。十界相望，善惡可知。如人面色，具諸休否，心亦如是，具一切相。二如是性，性者性分。玄義云：性以據內，自分不改名為性。性有三義，一不改名性，無行經稱不動性，性即不改義，又性名性分種類之義，分分不同，各各不可改，又性是實性，實性即理性，極實無過，即佛性異名。今明

內性不可改，如竹中有火性雖不可見，不得言無。心亦如是，具一切五陰性。三如是體，體者具前相性之法體。玄義云：主質故名體。如釵鐺環釧之殊，終以銀為體質。十法界陰，俱用色心為體質。四如是力，力者自法體所出之力用。玄義云：功能為力。如王力士，千萬技能，心亦如是，具一切力。五如是件，作者，依力用所造之作業。玄義云：構造為作。離心更無所作，故知心具一切作。六如因，因者，生十界果之親因。玄義云：習因為因。招果為因，亦名業，十法界業，起自於心，但使有心，諸業具足。七如是緣，緣者，助親因使感果報之助緣。玄義云：助因為緣。緣名緣由，助業皆是緣義，如水能潤種，無明愛等能潤於業。八如是果，果者，由習因所引生之結果。玄義云：習果為果。習因習續於前，習果剋獲於後。九如是報，報者，由習因習果所感得之報果。玄義云：報果為報。習因習果，通名為因，牽後世報。十如是本末究竟等，本末究竟等者，一貫前九法之原理，玄義云：初相為本，後相為末，所歸趣處為究竟等。本末悉從緣生，緣生故空，本末皆空，此就空為等也；又相但有字，報亦但有字，悉假施設，此就假名為等；又本末互相表幟，覽初相表後報，睹後報知本相，初後相在，此就假論等也。又相無相，無相而相，非相非無相，報亦如是，一一皆入如實之際，此就中論等也。次別釋，束十法為四類。三途，以表苦為相，定惡聚為性，摧折色心為體，登刀入鑊為力，起十不善為作，有漏惡業為因，受取等為緣，惡習果為果，三惡趣為報，本末皆癡為等。三善，表樂為相，定善聚為性，升出色心為體，樂受為力，起五戒十善為作，白業為因，善愛取為緣，善習果為果，人天有為報應，就假名初後相在為等。二乘，表涅槃為相，解脫為性，五分為體，無繫為力，道品為作，無漏慧行為因，行行為緣，四果為果，既後有田中不生，故無報。菩薩佛類，緣因為相，了因為性，正因為體，四弘為力，六度萬行為作，智慧莊嚴為因，福德莊嚴為緣，三菩提為果，大涅槃為報。

如上所述，所謂三千，指假諦諸法，然假諦不離空中，故三千即三諦。此宗言凡地介爾陰妄一念之心，即具三千三諦之理法，是謂一念三千。如止觀云：夫一心具十法界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，百法界。一界具三十種世間，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。此三千在一念心，若無心而已，介爾有心，即具三千；亦不言一心在前，一切法在後；亦不言一切法在前，一心在後。又玄義云：根塵相對，一念心起，於十界中，必屬一界。若屬一界，即具百界千法，於一念中，悉皆備足。此心幻師，於一日夜，常造種種眾生種種五陰種種國土云云。介爾者，謂剎那心。無間相續，未曾斷絕，纔一剎那，三千具足。又介爾者，介者弱也，謂細念也，但異無心，三千具足。言一念，不同世人取著定相一念，乃是非一非異而論一耳。譬如眠法覆心，一念之中，夢無量世事，即三千諸法中，隨拈一法，此法即具足三千，自餘諸法，皆其所造所具。彼彼三千，圓融互入，猶因陀羅網，今且舉凡地一念之心，則三千宛然而備。更於三千諸法，非佛非天人所作，本來是法性中所有物，任運恆具，其體融妙無量邊，立理具三千，於

此法性本具之三千，遇緣現起，諸相宛然邊，立事造三千。如是事理唯是一個三千，以義分別。此事與理，圓融相即，是一非二，故曰理具無外，全指事造，事造無外，全指理具。

第三章 三法無差

所言三法無差者，謂眾生法佛法心法，是三雖因果攸殊，自他有別，其為理性一也。理體無差，融妙不可思議，故曰三法無差。語出華嚴經夜摩天品。如經云：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無法而不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。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四明於觀音玄義記釋之云：經文先示心造一切，便以此心而例於佛，示佛權造同心實造。次復以佛而例眾生，示生實造同佛權造。權實雖異，因果暫殊，三皆能造一切世間，故得結云三無差別；又指要抄云：三千法門，遍於諸法，若色若心，依之與正，眾生諸佛，剎剎塵塵，無不具足，故華嚴云：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此宗意；所言心者因心，謂凡夫心。凡心一念，其體即該羅十界十如是等法，即法性之緣起而呈緣慮之用者，凡夫心也。此心即全法界具三千，無一法出此心外。如心，佛其體十界三千，眾生亦其體十界三千，皆法性之緣起，全法界具三千。佛具三千，方攝心生。生其三千，方融心佛，心具三千，豈隔生佛。三法各具三千，互變互攝，互具互融，如釋籤言且十如境乃至無諦，一一皆可總別二意，總在一念，別分色心。總在一念者，若論諸法互攝，隨舉一法，皆得為總。是故舉心時，心為能造能具，佛及眾生皆其所造所具。舉佛時，佛為能造能具，心及眾生皆其所造所具。眾生亦然，互為能所總別，故云三無差別。今為易成觀故，指一念心法為總。別分色心者，法性之緣起而呈緣慮之用邊，名之為心。法性之緣起而呈質礙之用邊，名之為色。色心者，一法上之義判。心具三千，色亦具三千。心能造，色亦能造。心色唯是一個三千，體非各別。故四念處云：唯是一識，唯是一色。萬象之色，既許心具。千差之心，何妨色具。又法性起迷用，是為眾生為因。法性起悟用，是為佛為果。是亦唯是一個三千，體非各別。如釋籤云：三千在理，同名無明。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三千無改，無明即明。三千並常，俱體俱用。此四句中，初二，明因果各具三千。三明因果三千，祇一三千，以無改故；四明因果三千之體，俱能起用，則因中三千，起於染用。果上三千，起於淨用。大乘因果，皆是實相。三千皆實，相相宛然。實相在理，為染作因，縱具佛法，以未顯故，同名無明。三千離障，八倒不生，一一法門，皆成四德，故咸常樂。三千實相，皆不變性，迷悟理一，如演若多，失頭得頭，頭未嘗異，故云無明即明。三千世間，一一常住，理具三千，俱名為體，變造三千，俱名為用，故云俱體俱用，此宗如是論因果不二色心不二。

第四章 性具法門

此宗主性具法門，調本覺性具菩薩界以下九界惡法及佛界善法，總具十界三千善惡諸法。他宗專主性善，此宗兼性惡而言，以性惡通於十界，是與他宗迥別處。此宗意，十界既互具十界之性德，則煩惱生死亦是法性所本具。煩惱生死，既是法性所本具，則法性亦具惡。此性惡義，創於南岳天台，剎溪傳之，後至四明，對華嚴宗及山外異義，盛擴張之。如玄義記云：只一具字，彌顯今宗，以性具善，諸師亦知，具惡緣了，他皆莫測，又天台傳佛心印記云：是知今家性具之功，功在性惡。性有善有惡，善惡復有性有修。性調本有不改，即一切眾生本來法爾之性德。此性德具十界十如三千諸法故，舉性則善惡二法熾然具存，是調性善性惡。修調修治造作，性雖本爾，全體在迷，必藉智行照性，由性發修。然性修如言事理，本來相即不二，是則修外無性，性外無修。在性時，全修成性。起修時，全性成修。雖全性起修，而未嘗少虧性德，以常不改故。雖全修成性，而未始暫闕修德，以常變造故。修又二種，一順修，二逆修。上之全性起修，一往且論順修。順修者，了性為行，即藉智起修也。逆修者，背性成迷，始從無間至別教道，皆背性故。逆稱修者，即修惡之類也。迷了二心，理雖不二。逆順二性，事則恆殊。隨緣迷了之處，心性不變，故云不二。逆順二性，是全體隨緣故，即理之事常分，故曰事殊。是則以前稱圓理修，對今背性，故成二也，是調修善修惡。修即性，故惡業煩惱，亦法性本具之德用，其體與善無別，唯是一個三千。不過一個三千，違自體而動時則為惡，順自體而動時則為善而已，是曰性惡法門，不唯性惡是法門，修惡既即性惡，修惡亦法門。如無行經云：婬慾即是道，癡恚亦復然。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婬慾癡恚，修惡也。具一切佛法。即性惡也。以由修惡即性惡故，三觀十乘，無惑可破，無理可顯，方名無作妙行。

善惡既是法性本具，則諸佛亦有惡，闡提亦有善，不可斷壞。故云：如來不斷性惡，闡提不斷性善。又云：闡提斷修善盡，但性善在。佛斷修惡盡，但性惡在。本具三千，為性善惡。緣起三千，為修善惡。修既善惡，乃論染淨逆順之事。闡提是染逆之極，故云斷修善盡。佛是淨順之極，故云斷修惡盡。若其性具，三千善惡，闡提與佛，莫斷纖毫。闡提不斷性善故，遇緣善發。諸佛不斷性惡故，慈力所熏，入阿鼻，同一切惡事，化眾生。以有性惡，故名不斷。無復修惡，名不常。若修性俱盡，則是斷，不得為不斷不常，闡提亦爾。性善不斷故，還生善根。如來性惡不斷故，還能起惡。雖起於惡，而不染礙，通達惡際即是實際，能以五逆相而得解脫，又不縛不脫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。闡提染礙故，不達此理，與此為異，又闡提以邪癡斷於修善，不達性善本空。以不達故，後時還為修善所染，是故修善還得起，即以修善治修惡，則令修惡不得起，佛以空慧斷於修惡，了達性惡本來清淨，以達惡故，於惡自在，不為修惡之所染，是故修惡不得起，故佛永無修惡。以自在故，能起權惡，廣用諸惡法門，化度眾生，終日用之，終日不染，故性之善惡，但是善惡法門。法名可

軌，軌持自體，不失不壞，復能軌物而生於解。門者能通，可出可入。諸佛向門而入，則修善滿足，修惡斷盡，闡提背門而出，則修惡滿足，修善斷盡。人有向背，門終不改，一切世間無能毀者。如魔燒經卷，豈能令於善法門盡。縱燒惡譜，亦不能令惡法門盡。

第五章 無情有性

此宗依色心依正融即不二理，言佛性遍法界，不隔有情無情，一草一木，一礫一塵，皆有佛性。云佛者性者，佛是果人，佛性即果人之性。然此宗所言佛性者，三因佛性也。三因佛性者，正因佛性，二了因佛性，三緣因佛性。正謂中正，離一切邪非中正真如，名正因佛性。了謂照一了，照了真如理之智慧，名了因佛性。緣謂緣助，資助智慧，開發正因之一切功德善根，名緣因佛性。如光明玄云：云何三佛性，佛名為覺，性名不改，不改即是非常非無常。如土內金藏，天魔外道所不能壞，名正因佛性。了因佛性者，覺智非常非無常，智與理相應，如人善知金藏，此智不可破壞，名了因佛性。緣因佛性者，一切非常非無常功德善根，資助覺智，開顯正性。如耘除草穢，掘出金藏，名緣因佛性。又拾遺記云：通名佛性，華梵兼陳。佛翻為覺，即三智融明，遍一切處無不明了，名大圓覺，性以不改為義，謂大覺性不增不減，非變非遷。豈正獨然，緣了本具，亦無變易，即正因者，理性所顯。了因緣因，即智與行，能顯之修用。如是正因一種為性，了緣二種為修。然性常全修，修常全性。三即一，一即三，其體但是一種真如，一種法性，是故此宗所謂真如，所謂法性，必是佛性。不唯是佛性，又必是眾生性草木性瓦礫性，如彼法相宗言理佛性一切有情皆具，行佛性有具不具。此宗則非理佛性外，別有行佛性，亦非法性外，更有佛性。法性中本來具有所顯之理性，與能顯之覺用故。法性所在，即有佛性。佛性所在，必有三因。三因即法性，法性即三因。法性遍有情，故約之有情非情，則成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約之非情，則成草木國土悉皆成佛之理趣。蓋既色心不二，有情非情，同是一個三千，法體無別。有情之外無非情，非情之外無有情。故有情之發心修行，即草木等非情之發心修行。一人發心修行，則盡法界之全體發心修行。如金錐論云：一佛成道，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。謂有情之外，別有草木，但是凡夫局執緣起當相之迷見。自法體融妙邊言之，則有情之外，別無草木。要之，曰無情曰草木者，從迷情之局執言，曰有性又成佛者，論迷情使達法體融妙之言也。如止觀講述云：佛性大旨者，佛是果名，性是因名。十界諸法，具破無明之德，名之佛性。苟存情非情異，名之無明。應知佛性無外，只十界三世間情非情融無隔，是佛性之體也。非情豈無佛性，苟存情非情異，非唯非情無佛性，有情亦應無佛性。草木成佛，置而不論，抑汝成佛，亦無其期。

第三篇 此宗之行果

第一章 行法

此宗觀道之樞要，不外實修一心三觀一念三千之觀法，其修觀之行儀，有常坐三昧，常行三昧，半行半坐三昧，非行非坐三昧，四種。共行前之方便，有具五緣，訶五欲，棄五蓋，調五事，行五法，二十五種。觀法之對境，有陰境、煩惱境、病患境、業境、魔境、禪境、見境、慢境、二乘境、菩薩境十種。正修之觀法，有觀不思議境，真正發菩提心，善巧安心止觀，破法遍，識通塞，道品調適，對治助開，如位次，能安忍，離法愛，十種。

一、四種三昧

梵語三昧，翻為正定，又云調直定。大論云：善心一處，住不動，是名三昧。法界是一處，正觀能住不動，四行為緣，觀心藉緣調直，故稱三昧也。一常坐三昧，亦名一行三昧，出文殊說文殊問兩般若，以九十日為一期，獨居靜室，隨一佛方面，結跏正坐，斷除惡覺，捨諸亂想，不難思惟，但專繫緣法界，一念法界（繫緣是止，一念是觀，法法融攝，故曰法界），信一切法皆是佛法。若坐疲極，或疾病所困，或睡蓋所覆，內外障侵奪正念，不能遣卻，當專稱一佛名號，以求加護，除經行飲食便利，時刻相續，無須輿廢此之三昧。二常行三昧，亦名般舟三昧，出般舟三昧經。梵語般舟，翻為佛立。佛立有三義，一佛威力，二三昧力，三行者本功德力，能於定中見十力現在佛在其前立，故名佛立。以九十日為一期，終竟三月，身常旋行，不得休息。口常唱阿彌陀佛，心常念阿彌陀佛，或唱念俱運，或先念後唱，或先唱後念，唱念相繼，無休息時。三半行半坐三昧，此出二經，若依方等經，以七日為一期，唯誦袒持咒，旋百二十匝，一旋一咒，不遲不疾，不高不下，旋咒竟，卻坐思惟實相之理。思惟訖，更起旋咒，周而復始。若依法華經，三七日為一期，若行讀誦是經。若坐思惟是經。四非行非坐三昧，前之三昧，俱用行坐，為成四句，故名非行非坐，實通行坐，亦名隨自意三昧，謂但於一切時中一切事上，隨意用觀，不拘限期，心存止觀，念起即覺。

二、二十五方便

方便者，善巧義，善巧修行，以微少善根，能令無量行成解發，入菩薩位。二十五法為遠方便，十種境界為近方便。今釋遠方便，略為五，一具五緣，二訶五欲，三棄五蓋，四調五事，五行五法。假緣進道，所以須具五緣。具五緣者，一持戒清淨，大小兩乘，以戒為本，是故先明。戒有十種，所謂不缺、不破、不穿、不雜、隨道、無著、智所讚、自在、隨定、具足，此十種戒，攝一切戒。尸羅清淨，三昧現前，故持戒清淨，為止觀初緣。二衣食具足，內禁雖

嚴，必資衣食。衣以蔽形，食以支命，身安則道隆，道隆則本立，故須衣食具足。三閑居靜處，進修定慧，須藉空閑。三種三昧，必須好處，好處有三，深山遠谷，頭陀抖擻，蘭若伽藍。四息諸緣務，處雖空閑，仍絕緣務，緣務有四，生活、人事、技能、學問。五得善知識，四緣雖具，開導由師，善知識者，是大因緣。知識有三，外護、同行、教授。

緣力既具，當割諸嗜欲，所以須訶五欲。訶五欲者，一訶色，調男女形貌端嚴，修目高眉，丹脣皓齒，及世間寶物玄黃朱紫種種妙色等。二訶聲，調絲竹環珮之聲及男女歌詠聲等。三訶香，調男女身香及世間飲食香等。四訶味，調種種飲食肴膳美味等。五訶觸，調男女身分，柔軟細滑，寒時體溫，熱時體涼，及諸好觸等。五塵非欲，而其中有味，能生行人須欲之心，故言五欲。常能牽人人諸魔境，雖具前緣，攝心難立，是故須訶。

嗜欲外屏，當內淨其心，所以須棄五蓋。棄五蓋者，前五欲，是五根對現在五塵，發五識。今五蓋，乃是五識轉入意地，追緣過去，逆慮末五五塵等法，為心內大障，所謂貪欲，瞋恚，睡眠，掉悔，疑。蓋覆心神，使定慧不發，故名為蓋。貪欲蓋起，追念昔時所更五欲，思想計較，心生醉惑忘失正念，或密作方便，更望得之。若未會得，亦復推尋，或當求覓。瞋恚蓋起，追想是人曾為我害，心熱氣麤，忿怒相續。睡眠蓋者，心神昏昏為睡，六識染著氣牴相續為眠。掉悔者，覺觀雜起，遍緣諸法，乍起乍伏，炎炎不息，身妄遊行，口妄談笑。掉而無悔，則不成蓋。憂悔心重，轉為定障。疑者，或疑己非道器，修之何益，或疑師亦常人，豈有深法，或疑所受之法，未必中理。深觀蓋性，即空假申，一念圓除，見蓋實相，則能圓棄諸蓋。

其心若寂，當調試五事，所以須調五事。調五事者，調食令不飢不飽，調眠令不節不恣，調身令不寬不急，調息令不疏不數，調心令不沈不浮。

上二十法雖備，若無樂欲希慕，身心苦策，念想方便一心決志者，止觀無由現前。所以須行五法。行五法者，一欲，欲離世間一切妄想顛倒，欲得一切諸禪定智慧門。二精進，堅持禁戒，棄於五蓋，初中後夜，勤行精進。三念，念世間欺誑，可輕可賤，禪定智慧，可重可貴。四巧慧，籌量世間樂禪定智慧樂得失輕重等。五一心，念慧分明，明見世間可患可惡，善識智慧功德可尊可貴。此二十五法，通為一切禪慧方便。故應須具足。

三、十境

開觀境為十，一陰入界境。所謂陰入界者，調五陰十二入十八界。陰者，陰蓋善法，又調之蘊，蘊以積聚生死為義。入者，內外涉入為義。界者，性分

隔別為義。除在初者，有二義，一現前，二依經。現前者，謂人受一期果報之身，即五陰。五陰重擔，常自現前，是故初觀。依經者，小品般若云：聲聞人依四念處行道，五陰即四念處所觀之境，又經中凡列法門，無不以五陰為首，是故初觀，此且就五陰通總而言，若專論所觀之境，必須於五陰中置色等四，但取第五識陰。識陰者，心是也。二煩惱境，謂無始已來，積集重惑。今既觀陰果，則動煩惱因；如鐵不與火合，但黑而已，若與火合，則赫然熾甚；又如流水，尋常不覺其急，若概之以木，則驚波便起。是時應捨陰境，而觀煩惱境也。三病患境，病起之因雖多，不出四大增損，致有患生，又由觀陰惑，激動四大，致有患生。身若染病，廢修聖道，若能觀察，彌益用心。復須識其病之元由，宜以何法治之，或內觀力，或術或醫。其病若愈，聖道可修，為是須觀病患境也。四業相境，行人無量劫來所作善惡諸業，或已受報，或未受報，若平平運心，相則不現。今修止觀，能動諸業，故境界顯然，於此善惡相現時，勿喜勿怖，彌須用觀，令業謝行成，一心取道，為是須觀業相境也。五魔事境，行人修四三昧，惡將謝善欲生，魔恐迴出其境，而復化度於他，失我民屬，空我宮殿，又慮其得大神通得大智慧，必當調伏控制於我。遽其未成，壞彼善根，故有魔事發也。治魔之法有三，初，觀察訶棄，如守門人，遮惡不進。二，當從頭至足，一一諦觀，求魔叵得，又求心叵得，魔從何來，欲惱何等。如惡人入舍，處處照檢，不令得住。三，觀若不去，即當強心抵捍，以死為期，一心用觀，令道行成就，為是須觀魔事境也。六禪定境，若魔事雖過，而真明未發，以修觀故，發過去習，諸禪紛現。當置魔事，用觀觀之。良以禪樂美妙，喜生耽味。雖免魔害，更為定縛，如避火墮水，無益正行。為是須觀禪定境也。七諸見境，推理不當，而偏見分明，作決定解，名之為見，此見或因禪發，或因聞發。因禪發者，謂初因心靜，後觀轉明，見解通徹，有如妙悟。因聞發者，謂聽本不多，廣能曉悟，見解分明，問答聰辯。雖因禪因聞而發，既推理不當，皆屬邪見，實非辯悟。此等見發，即須用觀觀之，令達正道，不為所障，為是須觀諸見境也。八慢境，謂既伏諸見，妄執之心則息，無智者謂為涅槃，濫叨高位，起大輕慢。慢心既發，廢於正行，為是須觀慢境也。九二乘境，謂見慢之心，既因修觀而息，則先世所習小志，因靜而生。蓋小志溺於空寂，不能至於大乘究竟之地，所謂寧起疥癩野干心，勿學聲聞緣覺行。故二乘境界若發，亦須用觀觀察，毋令生著，為是須觀二乘境也。十菩薩境，謂由上見慢之心既息，或發先世所習，若憶本願，則不墮二乘之境，而發三教菩薩境界之心。今修觀者，既依大乘圓頓妙教，開解立行，故藏等三教菩薩境界若發，亦須觀察，毋令生著，為是須觀菩薩境也。十境一一皆十乘觀法所觀之境。若論十境生起，由觀陰入，發下九境，能所相扶，次第出生，故成於十。若論下之九境，互發不定，則無復次第。當知陰境常自現前，若發不發，恆得為觀。下之九境，發則皆用十乘觀法觀之，不發不觀也。

四、十乘觀法

此十通名乘者，依此十法修之，則能運出生死之苦，到於涅槃彼岸也。一觀不思議境，境為所觀，觀為能觀。所觀者何，不出色心。色從心造，全體是心。故經云：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，即眾生日用現前以根對塵所起一念之妄心也。此心既全真成妄，今達妄即真，即此妄心，具足諸法，無有缺減，即心是一切法，一切法是心，非縱非橫，非一非異，玄妙寂絕，非識所識，非言所言，故名此心為不思議境也。於此一心，念念以即空即假即中三觀觀之，若觀一法即一切法，假觀也。觀一切法即一法，空觀也。非一非一切，而一而一切，中觀也。空觀破見思惑，證般若德。假觀破塵沙惑，證解脫德。中觀破無明惑，證法身德。三觀既即一而三，三惑豈前後而破，三德非次第而證。說之次第，理非次第。由證三德，即入初住，所謂上根之人唯用一法，即指此初觀也。

二發真正菩提心，梵語菩提，華言道。初起大志，造趣所期，名之為發。不依偏權之教，而依圓實中道妙境，名曰真正。菩提即所期之果，妙境即所行之路，心即能行能趣之心。蓋由中根之人，觀上妙境不悟，須再加發心。於靜心中，思惟彼我，鯁痛自他，無量劫來，沈迴生死，縱發小志，迷菩提心。我今雖知，行猶未備，故依前妙境，發四弘誓願，謂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邊誓願斷，此二誓，下化眾生也。法門無盡誓願知，佛道無上誓願成，此二誓，上求佛道也。發此誓願，如理思惟，豁然悟理，人凡聖位，是為發真正菩提心也。

三善巧安心，善巧安心者，善以止觀安於法性也。以法性為所安，以寂照為能安。寂即是止，照即是觀。唯信此心但是法性，起是法性起，滅是法性滅，體其實不起滅，妄調起滅。如是體達既成，法界俱寂，是名為止。若觀察此心，體是無明。無明癡惑，即是法性。無明法性，本來皆空，空亦不可得，法界洞朗，名之為觀。若離法性，無安心處。若離止觀，無安心法。由上發心不悟，故用此方便善巧令心得安也。

四破法遍，破法遍者，謂以三觀能破之法遍破諸惑也。今圓頓教，三觀祇在一心。心空故，一空一切空，即諸法皆空。空則三惑俱破也。心假故，一假一切假，即諸法皆假，假則三諦皆立也。心中故，一中一切中，即諸法皆中，中則無惑不破無理不顯，故名遍也。依第三觀未安心者，用此四觀。

五識通塞，通即通達，謂菩提涅槃六度等法，共性虛通，而能顯發實相之理，皆名為通。塞即蔽塞，謂生死煩惱六蔽等法，其性昏暗，以能蔽塞實相之理，不能顯發，皆名為塞。若一概言之，理如前破法遍中，所破諸惑為塞，能破之法為通。若別途言之，於能破觀法復起愛著，亦名為塞，所謂於通起塞，

此塞須破。於塞得通，此通須護。由上破法遍中修之未悟，復恐於通起塞，於塞無通，所以立此通塞一門。

六道品調適，三十七品，一一皆是道場。念處一品，皆通諸品。諸品亦通念處，又修念處能生正勤，正勤發如意足，如意足生五根，五根生五力，五力生七覺，七覺入八正道。如此相生，是名善巧調適。行人前雖於橫豎法中，備識通塞。而於真理，或未相會，即當用道品調習，而順適之。

七對物助開，行人正修觀時，忽或邪倒必起，障蔽正行。對治此煩惱，助開於正觀之行，開彼解脫之門。若人修上道品調適，解脫不開，而慳貪忽起當用檀捨為治。破戒心起，當用尸羅為治。瞋恚勃發，當以忍為治。放逸縱蕩，當以精進為治。散亂不定，或癡暗增長，則以定為治。前之六種觀法，皆名正行。六度等法。名為助道。以上第二至第七，中根所修。

八知位次。位即修行所歷之地位，次即次第。若修行者，不知位次，下根障重，非唯正助不明，卻生上慢，謂已均佛，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。若知位次，則無如是之失，故須知位次也。

九能安忍，自第一觀至第八觀，遂入五品位，障轉慧開，神智爽利。本不聽學，能解經論。欲釋一義，辯不可盡，或說一兩句法，或說一兩節禪。初對一人，馳傳漸廣，則外招名利，內動宿障，為眾圍繞，廢損自行。惟當自勉，於名利心安然不動。復須忍耐內外榮辱，策勵其心，故名安忍。

十離法愛，修前九種觀法，已過內外二障，應入初住。而不入者，由住六根清淨之位，愛著中道相似之法，所以不能進入也。此相似位，無內外障，唯有法愛。法愛若斷，即得發真中道，入於初住，故名離法愛也。以上三種，皆為下根之人，修前七種觀法，不能入理，故須明之，摩訶止觀，就十境一一明上述十乘觀法，故云十法成乘。但於此中，要以觀不思議境為本。

第二章 果位

此宗統收一切妄惑為三類，一見思惑，二塵沙惑，三無明惑。見思惑者見即分別也，意根對於法塵而起分別，曰見惑，即邪分別道理所起身見邊見等。思即思惟，又貪染也，眼等五根，對色等五塵而起貪愛，曰思惑，即倒想世間事物所起貪欲瞋恚等。塵沙惑者，就所化眾生得名。眾生見思數多，如塵若沙。菩薩之行，專為化他，必須通塵沙無量法門，應病授藥，令斷見思之惑，心性闇昧，於所治病能治法門塵沙無量差別，不能一一了知，障乎化導，曰塵沙惑，其體即劣慧也。如妙樂云：不染污無知劣慧為體，以其不能分別藥病等也。無

明惑者，障中道實相理之別惑，於一切法無所明了，故曰無明。此三惑元為同體，約羸中細之義用，分為三種。不了空諦理，起見思惑。不了假諦理，起塵沙惑。不了中諦理，起無明惑。故以即空即假即中三觀，破乎三惑，即證乎三智，成乎三德。三觀者，若一法一切法，即是因緣所生法，是為假名假觀也。若一切法即一法，我說即是空，空觀也。若非一非一切者，即是中道觀。即並從緣生，緣生即無主，無主即空。無主而生，即是假。不出法性，並皆即中。故云一空一切空，三觀悉彰破相之用也。一假一切假，三觀悉彰立法之功也。一中一切中，三觀悉是絕待之體也。三智者，一切智，道種智，一切種智也。一切智者，空諦智。道種智者，假諦智。一切種智者，中諦智。觀音玄義言於一切內法內名，能知能解。一切外法外名，亦能知能解，是名一切智。（內法內名者，調理內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。蓋佛教依理而說，故名理內也。外法外名者，即理外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。蓋外道等違理橫計，故名理外也）。能用諸佛一切道法，發起眾生一切善種，是名道種智。能以一種智知一切道，知一切種，是名一切種智，（一切道者，一切諸佛之道法也。一切種者，一切眾生之因種也。）即於色心依正一切諸法，通達畢竟空寂之理，曰一切智。知一切種種差別道法，應病與藥，教化眾生，曰道種智。於一切諸法上，通達本有性德之體，曰一切種智。三德者，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，常樂我淨是為德。一法身德，法名可軌，諸佛軌之而得成佛。身者聚也，一法具一切法，無有缺減，故名為身。此之法身，在諸佛不增，在眾生不減。眾生迷之，而成顛倒。諸佛悟之，而得自在。迷悟雖殊，體性恆一，具足常樂我淨，是名法身德。常即不遷不變，樂即安隱寂滅，我即自在無礙，淨即離垢無染。二般若德，梵語般若，華言智慧，調佛究竟始覺之智，而能覺了諸法，不生不滅，清淨無相，平等無二，不增不減，具足常樂我淨，是名般若德。三解脫德，不繫名解，自在名脫，調佛永離一切業累之縛，得大自在，具足常樂我淨，是名解脫德。如前所述，三諦圓融故，證一諦即證三諦，斷一惑即斷三惑，得一智即得三智，是曰三惑頓斷，曰三智一心中得。然觀智有明昧淺深之別，故所斷惑，先羸，次中，後細。先於信位斷見思塵沙，初住以後斷無明，依是六即位。六即者，智者大師依涅槃經之貧舍寶藏喻及力士額珠等，設六種階位，示從凡夫至佛之位次。約修行位次，從淺至深，故名為六。約所顯理體，位位不二，故名為即。一理即，二名字即，三觀行即，四相似即，五分證即，六究竟即。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有佛無佛，性相常住，為理即。調眾生本具佛性之理，與諸如來無二無別。次從善知識及從經卷，聞見此言，為名字即。調理雖即是，日用不知，以未聞三諦，全不識佛法，或從知識處聞，或從經卷中見，如此理性即佛之名，於名字中通達解了，知一切法皆是佛法。依教修行，為觀行即。調既知一切法皆是佛法，必須心觀明了，理慧相應，所行如所言，所言如所行，是為觀行即。此位修隨喜，讀誦，說法，兼行六度，正行六度等五品觀行，稱五品弟子位。相似解發，為相似即。調於觀行即中，逾觀逾明，逾止逾寂，雖未能真證其理，而於理彷彿，有如真證，是為相似即佛，此十信位也。入此位，得法華經所說六

根清淨德，稱六根清淨位。分破分見，為分證即。謂無明之惑，有四十一品。至此，破一品無明。證一分中道，又名分真即，謂因相似觀力，入銅輪位，初破無明，見佛性，開寶藏，顯真如，此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位也。從所顯說，名為分真。從能顯言，名為分證。智斷圓滿，為究竟即。謂破第四十二元品無明，道窮妙覺，種智俱圓，是為究竟即佛，此極果妙覺佛也。

第三章 佛身

此宗分佛身為法報應三種。若細分之，則法身有自性清淨，離垢清淨。報身有自受用，他受用。應身勝應，劣應。不問有佛無佛，性相常然之毘盧遮那，是法身。如文句釋法身毘盧遮那如來云：法名可軌，諸佛軌之而得成佛。以法為身，故名法身。梵語毘盧遮那，華言遍一切處。以真如平等性相常然，身土無礙故也。如來者，金剛經云：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，是也。與法身契合之盧舍那如來，是報身。如文句釋報身盧舍那如來云：修因感果，名之為報。然有自報他報之別，自報即理智如如，他報即相好無盡，是名報身。梵語盧舍那，華言淨滿，謂諸惑盡淨，眾德悉圓；又云光明遍照，謂內以智光照真法界，外以身光照應大機。如來者，轉法輪論云第一義諦名如，正覺名來，是也。功德如法身應現成道之釋迦如來，是應身。如文句釋應身釋迦牟尼如來云：智與禮冥，能起大用，隨機普現，說法利生，故名應身。梵語釋迦牟尼，華言能仁寂默，寂默故不住生死，能仁故不住涅槃。如來者，成實論云：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，是也。又光明玄云：身即聚集之義，謂聚集諸法而成身也。所謂理法聚，名法身。智法聚，名報身。功德法聚，名應身。理法聚名法身者，謂聚集法性之法而成身也。智法聚名報身者，智即能契法性之智，智與法性相合而成此身也。功德法聚名應身者，由智契理，聚集一切功德之法，起用化他，隨機應現而成此身也，云云。故法報應三身，如次為理智悲三。而配三身於三諦，則法身者中諦德，報身者空諦德，應身者假諦德。如三諦圓融相即故，三身亦相即無礙，三即一，一即三，不一不異。

更就本跡論佛身，則樹下成道之新佛，或三乘大乘之報身釋迦，皆是從久遠實成之本地本佛垂跡。故法華經壽量品云：汝等諦聽，如來秘密神通之力，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，皆謂今釋迦牟尼佛，出釋氏宮，共伽耶城不遠，坐於道場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然善男子，我實成佛已來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。又云：我成佛已來，甚大久遠，壽命無量阿僧祇劫，常住不滅，即久遠實成之佛，本地也，如月。伽耶成道之佛，垂跡也，如影。本跡雖殊，皆不思議，故垂跡之釋迦以外，無本地之釋迦。應身以外，無法報二身。三身即一，本跡不二，融即不離。

既三身融即，故四教之佛身不同。藏教，為道樹草座之劣應身。通教，為道樹天衣為座之勝應身而帶劣應身相之帶劣勝應身。別教，為寂滅道場七寶華為座之尊特身，即盧舍那如來。圓教，為道場以虛空為座三身具足之毘盧遮那法身。然此四佛，但由四機所見不同。如玄義云：三佛具足，無有缺減。三佛相即，無有一異，所謂釋迦，即毘盧遮那，融即無礙。

第四章 佛土

此宗就以上四種佛，立同居方便實報寂光四土。一同居土，具云凡聖同居土，凡夫與聖者雜居之國土也。此有淨穢之別，如此土娑婆世界者，同居穢土也。西方安養世界者，同居淨土也。皆是凡聖共住，故名同居。如天台觀經疏云：娑婆雜惡，荊棘瓦礫，不淨充滿，同居穢也。安養清淨，池流八德，樹列七珍，次於泥洹，皆正定聚，凡聖同居上品淨土也。二方便土，具云方便有餘土，二乘三賢等所居也。依方便道，斷三界見思惑，故名方便。尚餘塵沙無明未盡，故名有餘，此三界以外之淨土。生此土者，雖有變易生死，無分段生死。如觀經疏云：修方便道，斷四住惑，故曰方便。無明未盡，故言有餘。三實報土，具云實報無障礙土，斷無明證一分中道理之菩薩所居也。至別教初地已上圓教初住已上，以行真實法，感得殊勝果報，故名實報。以體得色心不二一多相即等之妙理，故名無障礙。如觀經疏云：行真實法，感得勝報，色心不相妨，故言無障礙。純菩薩居，無有二乘。四寂光土，具云常寂光土，全斷無明離分段變易二生死之妙覺究竟果佛所居也。已上三土，約事相，就修斷因果立名。此土約非因非果之理性，就本體之三德立名，即常調法身，即法性本在常住之體。寂調解脫，即法性自在應物之用。光調般若，即法性明了照物之用，即諸佛如來所游居處，而常樂我淨四德圓滿窮極究竟之淨土也。如觀經疏云：常寂光土者，常即法身，寂即解脫，光即般若，是三點不縱橫並列，名秘密藏。諸佛如來所游居處，真常究竟，極為淨土。

四土有縱橫義，若隨斷證之淺深，即如二乘三賢居方便土，菩薩居實報土，此約縱也。若依感應之妙用，即如一土中現起他土，此約橫也。蓋土體本一，四而非四，唯依業力，感見不同。如妙宗講述云，四土無方處別，故非東南西北，分方橫並。又非上界下界隔處豎疊。同一土體，業力所隔，感報不同，或見同居，或見方便，或見實報。撮要言之，土地本一，感見不同，如人天鬼修，一質四見不同。